

法務部
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
全台巡迴展計畫書

主辦機關：法務部

協辦機關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二 月 十 九 日

一、計畫主題：

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全台巡迴展

二、計畫背景及目標：

(一) 計畫背景：

近十年少年兒童之主要犯罪類型所占之人數與比例，前4名大致仍為竊盜罪、傷害罪、毒品罪與妨害性自主罪。101年度之傷害罪占有所有犯罪類型的28.00%，首度超越竊盜罪，成為少年兒童犯罪類型的第一位。

少年兒童因自我控制能力薄弱，加上易受同儕影響，而衍生偏差行為或犯罪等問題，多數家長仍需忙於工作而無法陪伴家中就學子女，易使少年及兒童有較高的機會從事不正當的休閒活動、或涉足不良場所、或因懵懂無知而不慎違法，甚至被害機率也會大增，讓青春變調。

是故，法務部與國語日報及台少盟在102年度舉辦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，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，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投稿，收到944件漫畫作品，包括國小A組(一至三年級)241件、國小B組(四至六年級)418件、國中組151件、高中組134件。參賽學生作品關注的主題前3名，分別為物質濫用之毒品犯罪及菸酒問題、校園霸凌、竊盜及搶奪等財產犯罪。

本活動邀請對美術、漫畫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，其中更特別邀請獲得金漫獎終身成就獎的曹俊彥老師參與評審。許多作品都展現出純熟的繪畫技巧及令人會心一笑的幽默創意，評選委員一致認為，本次參賽作品水準相當高，其中不乏高手級作品參賽。經過3階段的評選後，最後選出32件的得獎作品。為讓社會大眾有機會欣賞到這些饒富童趣的創意漫畫，將於今年度規劃全台巡迴展出。

(二) 計畫目標：

1. 透過趣味漫畫，引發少年兒童對犯罪預防相關議題的注意。

2. 以漫畫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誇張的方式，加強少年兒童犯罪預防觀念。
3. 透過巡迴展出，進而達成宣導預防少年兒童偏差行為及保護自己免於被害資訊，達到多元與廣泛宣導兒少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之目的。

三、計畫內容：

法務部於 102 年度舉辦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，暑期少年兒童犯罪預防四格漫畫，吸引了全國各地的國小、國中及高中學生投稿，共收到 944 件漫畫作品，其中各組前三名及入圍佳作作品合計共 32 件，參賽學生作品關注的主題前 3 名，分別為物質濫用之毒品犯罪及菸酒問題、校園霸凌、竊盜及搶奪等財產犯罪。欲透過北、中、南巡迴展出，擴大犯罪預防四格漫畫之效益，並達到宣導兒少犯罪預防與被害預防之目的。

1. 巡迴期間：

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-103 年 12 月 31 日

2. 辦理方式：

- (1) 將結合法務部隸屬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、縣市政府、縣市警察局進行合作。並邀請縣市政府首長、檢察長及警察局長等長官參與開幕儀式，
- (2) 並製作相關文宣品，與現場民眾互動，達到宣傳之效果。

3. 巡迴區域：

北部：板橋市

中部：台中市

南部：台南市

4. 預期效益

地區	展覽場地	展出時間	效益
台北地區	台北捷運江子翠捷運站 (江子翠藝廊)	4/1-4/30	40,000 瀏覽人次
台中地區	台中文化創意產業園 (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62 號)	9/27-10/16	3,000 瀏覽人次
台南地區	台南市政府民治廳 (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)	8/5-8/26	3,000 瀏覽人次